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项目

（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7月20日，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有关单位及专家召开了“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根据《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评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通过踏勘现场以及听取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环境保护批准书和“三同时”制度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①环评及批复核定的建设规模及内容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项目位于重庆市巴南区南彭街道南湖路306号A24-1/03M1M2地块，占地面积48895m²，建筑面积29775m²。该项目建设4条预制构件生产线和配套建设1条混凝土生产线，年产30万m³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主要建设内容包括4座预制构件生产车间、1座混凝土生产车间、1座模具车间、1座钢筋加工车间、1座构件堆场、2座原料库房和其他配套的设备用房等。项目建成后，主要生产预制构件，包括板类构件（预制墙板、楼梯板、叠合板、阳台板、PCF板、外挂板、屋面板等）、市政构件（地铁管片、轨枕、地下管廊、地面砖）。项目劳动定员307人，年运行300天，每天8小时，实行2班制。

项目总投资45068.0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30.9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0.96%。

②项目实际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分期建设，一期建设一栋标准厂房，总建筑面积24734m²，布置1条50m³/h”混凝土生产线，2条预制混凝土制品生产线，建成后实现年产12.5万m³混凝土预制构

件的产能。

一期项目总投资：3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55%。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200 人，两班制，每班 8h，年工作时间按 300 天计。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5 月，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委托重庆宏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9 年 5 月，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局下发了《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批准书文号为渝（巴）环准（2019）031 号。

2019 年 6 月，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项目（一期）开工建设。

2023 年 4 月，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项目（一期）建成，进入调试阶段。

2023 年 4 月，项目取得了固定污染源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500113753062388G001W）。

2023 年 6 月，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委托重庆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验收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监测报告为重庆索奥[2023]第环 838 号。

验收项目主体设施和环保设施均已正常运行，已具备申请竣工环保验收的条件。

3、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仅对项目一期工程的建设内容进行验收，一期建设内容：一栋标准厂房，总建筑面积 24734m²，布置 1 条 50m³/h 混凝土生产线，2 条预制混凝土制品生产线，一期建成产能为年产 12.5 万 m³ 混凝土预制构件。

二、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踏勘调查及相关资料查询，项目一期工程与环评阶段变化情况如下：

1、燃气锅炉提供养护蒸汽调整为利用蒸汽发生器（电加热）产生养护蒸汽。减少了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不会导致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的增加。

2、骨料仓中的砂、碎石等原料通过皮带输送调整为利用行车抓斗输送。抓斗输送过程为密闭状态，不会导致粉尘无组织排放的增加。

3、筒仓呼吸粉尘处置方式不变，排放方式由有组织改为无组织，同时在搅拌车间进出口新增喷淋装置抑尘，环评筒仓呼吸口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3t/a（折算为 12.5 万 t/a 产能），变更后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2t/a，粉尘无组织排放量减少，不属于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一期项目变动后，建设性质、地点无变化，由于是分期建设，生产规模较环评减少，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有变化，但不属于重大变动。因此，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项目（一期）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用水主要是混凝土生产原料用水、清洗用水、抑尘用水、养护用水，其中混凝土生产原料用水、抑尘用水、养护用水进入产品中或自然蒸发，不产生废水。清洗用水经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进入自建生化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重庆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花溪河。

2、废气

筒仓粉尘：设置 3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经仓顶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搅拌粉尘：设 1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骨料堆放仓粉尘：骨料仓设置在密闭车间内，只留设物流出入口，设置 1 套喷淋除尘装置。道路扬尘：道路硬化，路面定时喷淋洒水，运输车辆加盖篷布。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搅拌机、空压机等设备，针对主要噪声源采取了合理布局，选用低噪设备、构筑物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

4、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钢筋边角料、布袋收尘等，企业在厂区西南侧设置有一间一般工业固废间，面积 30m²，再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危险固废主要为废机油、废油桶等，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厂房现有危废暂存间，企业在厂区西南侧建有一间危废间，面积约 80m²，再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5、环境风险

1) 分区防控措施

厂区针对地下水、土壤污染源采取分区防控，将厂区分为简单防控区、一般防控区、重点防控区，分别采取不同的防控方案：

简单防控区：办公区等。

防控方案：地面采取水泥硬化。

B、一般防控区：除重点防渗区以外的其他生产区域。

防控方案：地坪采取水泥硬化并做基础防渗处理。

C、重点防控区：污水池、原料储存区（机油、脱模剂）。

防控方案：做“四防”处理。

2) 管理措施

企业配备了必要的应急物资和应急装备，设置了专职人员组成的应急救援队伍，注意安全生产的管理、防范一切安全事故的发生。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受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委托，重庆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7 日-6 月 8 日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运行工况稳定、各类环保设施运行均正常。

1、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化池废水排口排放的污染因子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

化需氧量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1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B级要求。废水中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2、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搅拌粉尘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低于《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656-2016）表 2 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主城区排放限值的规定。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厂界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656-2016）表 3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规定。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各监测点昼间最大噪声值为58dB，夜间最大噪声值为47dB，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实际排放的颗粒物总量在管理指标范围内，满足环评报告表要求。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排入重庆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的 COD、NH₃-N 总量在管理指标范围内，满足环评报告表要求。

五、环境管理情况

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基本齐全；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项目建设及调试运行过程未收到环保投诉，该项目环境管理基本满足要求。

六、验收组现场检查情况及结论

通过现场检查，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项目（一期工程）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等环保手续，项目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措施基本按环境影响评价及批复要求落实，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经监测，项目排放的各项污染物满足排放标准要求，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经研究，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企业应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 2、完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记录等环保资料管理。

验收组：

杨 杨 刘 高 望

企业单位（盖章）：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0日

